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4 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衡器 下列規定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Ⅱ)、(Ⅲ)或(Ⅳ)級衡器。	4.14 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衡器 下列規定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Ⅱ)、(Ⅲ)或(Ⅳ)級衡器， <u>其最大秤量不超過100 kg。</u>	配合我國國情需要，刪除最大秤量大於一〇〇公斤衡器不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之規定，以為依循。
9.3 大秤量衡器之相關規定		一、 <u>本節新增。</u> 二、針對我國大秤量衡器特定暫行規定，以茲明確。
9.3.1 大秤量衡器係指最大秤量超過100 kg者。		一、 <u>本節新增。</u> 二、定義大秤量衡器名詞，以茲明確。
9.3.2 測試項目為衡量性能測試（僅測常溫狀態）、偏載測試、鑑別力測試、重複性測試、回零測試、蠕變測試、平衡穩定度測試、扣重測試、預熱時間測試、電壓變化測試及量程穩定度測試。		一、 <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大秤量衡器數量較少及衡量業者成本等因素，經評估相關測試項目予以酌減，俾利大秤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能順利推動。